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93號

聲　請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佩珊

關　係　人　陳奕銓即陳嘉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即債務人吳佩珊於民國103年11月19日與聲請人訂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並提供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930,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以擔保其與關係人即債務人陳奕銓即陳嘉益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各項借款、票據、保證、損害賠償等及其他一切債務之清償，並於103年11月25日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

㈡、查關係人陳奕銓即陳嘉益邀同相對人吳佩珊為保證人，於103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3,100,000元，約定每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103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得上開款項無誤，惟查關係人陳奕銓即陳嘉益自111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房屋貸款約定書第九條之約定，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今尚結欠本金2,074,242元及其應付之利息、違約金6元。次查關係人陳奕銓即陳嘉益邀同相對人吳佩珊為保證人，於103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170,000元，約定每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103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得上開款項無誤，惟查關係人陳奕銓即陳嘉益自111年6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房屋貸款約定書第九條之約定，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結欠本金113,026元及其應付之利息、違約金。

㈢、基上理由，聲請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惟迄今仍未受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屋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1年8月26日新院玉民政111司拍93字第030162號函，通知相對人吳佩珊及債務人陳奕銍即陳嘉益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1年9月16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